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205181號

附件：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附「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8600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0701940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8525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名稱並修正為「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51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0205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

- 一、臺東市國際地標。
- 二、金樽海濱休憩帶。
- 三、南京路園道停車場。
- 四、其他供公共使用或指定之場所及設備。

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日)

收費項目	場地使用費	清潔費	保證金
南京路園停車場	2,700	700	20,000
金樽海濱休憩帶	20,000	1,500	50,000
臺東市國際地標	20,000	1,500	50,000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正式活動所收取之費用。
- 二、清潔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後為回復原狀所收取之清潔費用。
- 三、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 四、各場域面積：
 1. 國際地標：28,932.00 平方公尺。
 2. 金樽海濱休憩帶：7,186,.04 平方公尺。
 3. 南京路廣場面積：3,125 平方公尺。